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  
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黄晓波先生、冯树庆先生、刘竹萌先生、赵科星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

2、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经审阅上述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我们一致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执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罗珉

---

江涛

---

罗哲

2023年10月25日